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賴美惠即賴惠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11萬4657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並先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廖茗祥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或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判決。(三)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與廖茗祥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61萬8503元，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或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判決；備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聯邦銀行應給付上訴人761萬8503元，及自112年5月22日民事追加備位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或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判決。核其先、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終局標的乃在請求聯邦銀行與廖茗祥填補其所受761萬8503元之損害，是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761萬8503元，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1萬4657元。

三、據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1萬4657元，未據繳納，復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法 官 陳 正 禧
法 官 杭 起 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